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高州市高誉石场建筑用安山岩矿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高州市石鼓镇

验收单位：高州市金盈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高州市高誉石场建筑用安山岩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高州市金盈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高州水务局，高水【2018】29号，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6月-2010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文件（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高州市金盈矿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02月23日在高州市主持召开了广东省高州市高誉石场建筑用安山岩矿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高州市金盈矿业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巡查，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编制了《广东省高州市高誉石场建筑用安山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单位编制了《广东省高州市高誉石场建筑用安山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小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东省高州市高誉石场建筑用安山岩矿矿区位于广东省高州市区约272°方向，直距约16km的高州市石鼓镇甘竹村委会官塘村大岭，行政区域隶属高州市石鼓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45'57"、北纬21°47'00"。矿区项目共占用土地7.18hm²，其中永久占地4.46hm²，临时占地2.72hm²；工程占地主要包括露天开采区占地3.30hm²、排土区占地1.16hm²、办公生

活区占地 0.26hm²、矿山道路区占地 0.72hm²、生产及堆料区占地 1.74hm²。本项目 2009 年 6 月-2010 年 5 月为矿区开采基础设施建设阶段。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为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施工期为 12 个月，生产运行期 12 年。本项目在方案服务年限内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 29.15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量约为 1.60 万 m³，剥离的表土用于后期覆土绿化，土石方回填 0.04 万 m³，外售土方 29.11 万 m³。前期所剥离的表土均运往排土区进行堆放，堆放量约为 1.60 万 m³，目前矿山开采不会再有剥离土，排土场堆土不会再增加。

（二）2018 年 6 月 14 日，高州市水务局以《关于广东省高州市高誉石场建筑用安山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高水【2018】29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共 8.38hm²。经核定，工程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共 8.12hm²，在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内。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实际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沟 1831m、沉沙池 5 座、地下排水暗管 100m、撒播草籽 0.40hm²、栽植行道树 450 株、薄膜覆盖 1.56hm²。

（四）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为 604.3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82.99 万元（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

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 98.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20%，林草覆盖率 25.3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小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现阶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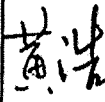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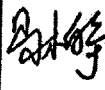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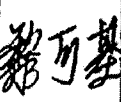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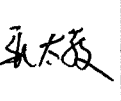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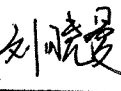

验收小组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在生产期间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补充和正常维护、发挥效益。

组 长：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庞耀	特邀专家	高工		
专家 组成 员	黄浩	特邀专家	工程师		
	易柏宇	特邀专家	工程师		
	黎可基	特邀专家	工程师		
	罗春江	特邀专家	工程师		
与会 成员	林伟荣	高州市金盈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徐金华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赖小龙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大敬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刘晓曼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勇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